

目 录

一、十二五期间财政改革与发展回顾	- 1 -
(一) 收支规模整体跃升, 保障能力不断提高	- 1 -
(二) 财政改革全面深化, 内生动力有效激活	- 4 -
(三) 体制机制日臻完善, 监管职能充分发挥	- 5 -
二、“十三五”时期财政发展的指导思想、原则及主要目标	- 6 -
(一) 指导思想	- 6 -
(二) 改革和发展的原则	- 7 -
(三) 主要目标	- 8 -
三、“十三五”期间主要财政工作任务	- 9 -
(一) 围绕经济发展新常态, 着力“做大蛋糕”	- 9 -
(二) 围绕经济转型发展, 着力“培植财源”	- 10 -
(三) 围绕保障改善民生, 着力“优化结构”	- 12 -
(四) 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着力“深化改革”	- 14 -
(五) 围绕财政规范化管理, 着力“依法理财”	- 18 -
(六) 围绕提升干部队伍素质, 着力“从严管理”	- 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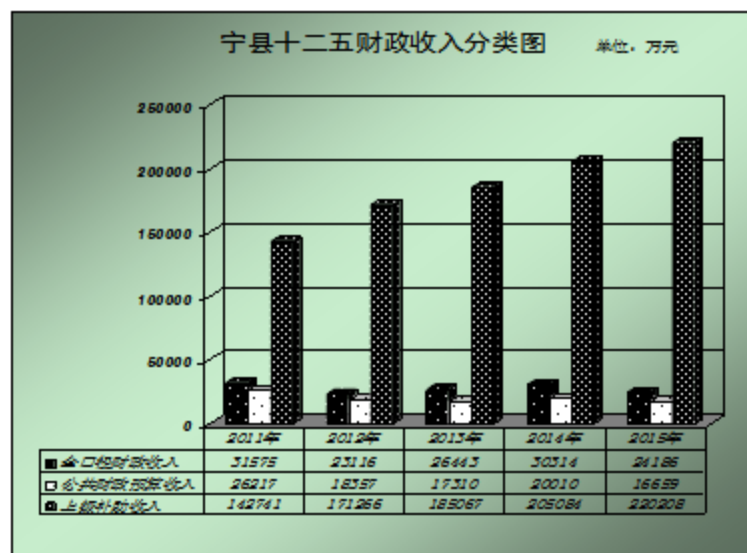
宁县财政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提出的战略目标时期，也是加快我县由农业大县向工业强县转型升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关键时期。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县财政改革发展实际，编制《宁县财政发展“十三五”规划》。

一、十二五期间财政改革与发展回顾

“十二五”时期，全县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建设大型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和新的经济增长极”宏伟目标，积极履行财政职能，迎难而上，尽力而为，创新突破，精细化管理，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主动服务“一线两园四区”项目建设，利用有限的财力和资金极大地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快速平稳健康发展。

（一）收支规模整体跃升，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十二五”时期，全县财政收支规模持续扩大，财政保障能力稳步增强。一是财政



实力不断增强。全口径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135634 万元，是“十一五”的 2.53 倍，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98553 万元，是

“十一五”的 2.61 倍。上级补助收入由“十一五”末的 117577 万元增长到“十二五”末的 223208 万元,增长 1.9 倍。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由“十一五”末的 136305 万元增长到“十二五”末的 242380 万元,增长了 1.8 倍。财政收支连续 5 年实现平衡,累计消化财政赤字 500 万元。

二是公共财政建设持续加力。人员工资全额保障,津贴补贴实现了与市直及其他县区工资待遇“零差距”的目标;住房公积金财政补贴比例由 5%提高到 10%;提高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执行标准及机关事业单位运转经费标准;建立了“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年均增长 10%;公检法司经费保障机制全面建立;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得到加强;突发性公共安全保障力度加大;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职业教育支持力度加大。**三是惠农补贴政策全面落实。**通过“一折统”发放各类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130279 万元,惠及 11.93 万农户。农民增收步伐逐年加快。**四是社会保障能力明显提升。**不断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逐年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并推行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增长机制、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村干部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等;大力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及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积极支持创业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了省市县为民办实事经费保障。“十二五”期间累计投入社会保障资金 227896 万元,尽力确保了各项政策落实。

基本实现了“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住有所居”的目标。五是支持建设能力增强。累计投入资金 153027 万元，预结算工程项目 653 个、243763 万元，县城改造、园区、县乡公路、重点小城镇和新农村建设步伐加快，基础设施明显改善；草畜、瓜菜、苹果、苗林等优势产业开发全力推进，成效显著。财源基础得到夯实，财政助推经济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2011 年至 2015 年财政支出统计表（单位：万元）

六是社会事业和谐并进。文化传媒、计划生育、群众体育事业投入力度持续加大，文化体育事业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教育投入逐年加大，顺利通过了“两基迎国检”，文化软实力不断提高；全力支持双联扶贫攻坚工程，发放精准扶贫专项贷款 79585 万元，落实各项

科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一般公共服务	20688	28964	39739	28922	26010
二、国防	10	30		100	
三、公共安全	5517	6002	6473	5891	7485
四、教育	39122	55473	59168	44422	61115
五、科学技术	1260	1441	765	344	294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1302	1820	1957	2542	2234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29645	33344	35172	44851	49039
八、医疗卫生	20500	18727	21659	25441	32459
九、节能环保	9571	3684	489	5089	3511
十、城乡社区事务	3553	1289	4965	6304	6055
十一、农林水事务	21917	25809	23445	35513	34734
十二、交通运输	5590	1523	4722	7245	3422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112	542	429	923	2782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941	455	221	555	2193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27	379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3	35			
十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514	3551	20	2080	1477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249	5544	3052	13951	987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等事务	237	235	303	257	407
二十、其他支出	2153	20			
合计	169711	189001	202556	224563	242380

惠民贷款财政贴息 12003 万元；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助推城乡面貌改善和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二）财政改革全面深化，内生动力有效激活。一是 2011 年 3 月份顺利实现了财政省直管县。二是部门预算实现全覆盖。2011 年推行试点，2013 年扩大范围，2014 年在全县 234 个预算单位全面推开，实现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改革目标。财政部门预测、决策和宏观调控能力明显提高，支出透明度进一步增强，带动和促进了单位财务管理方式的转变。三是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全面深化。2012 年 6 月启动，2013 年实施公务卡改革试点，会计核算业务全部退付预算单位，县乡预算单位、财政专户及省市驻宁单位所有财政性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五年共撤并财政专户 12 个、国库账户 8 个，预算单位办理公务卡 2856 张，公务刷卡 150 万元，财政财务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四是预决算公开扎实开展。2011 年建立公开制度，2013 年公开宣传部等 22 个单位部门决算，2014 年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分别由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予以公开，2015 年细化公开内容，健全公开机制，公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财政管理规范化、法制化进程快速推进。五是农村综合改革成效显著。实施财政奖补项目 270 个，铺设农村安全饮水管线 60.9 千米，水泥路 21 千米，柏油路 42.7 千米，砂石路 837.9 千米，安装路灯 1578 盏，建设村内公共活动场所 32242 平方米，受益人群 21 万人；维护村级公共运行项目 87 个；化解乡村干部垫缴税费 225 万元。六是税制改革顺利推进。2011 年 1 月将契税、耕地占用税征管业务按政策移交地税部门征管；2013 年 8 月按照

“1+7”模式，在7个领域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累计征收收入库税款1304万元。

（三）体制机制日臻完善，监管职能充分发挥。一是**乡镇财政管理体制不断完善**。修订完善《宁县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方案》，调整县对乡镇财政工作考核办法，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减轻乡级支出负担。将基建营业税收征管纳入乡镇年度考核范围，充分调动乡镇培植财源、加强税收征管、挖掘税收潜力的积极性。二是**管理机制日趋健全**。出台《宁县行政事业单位经费供给管理办法》、《宁县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宁县乡镇财政工作目标考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使各项工作都有法可循，有规可依，促进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三是**国有资产“家底”基本理清**。依托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行资产动态管理；核发《产权登记证》130本；公开拍卖公务用车44辆、依规处置房屋建筑物24734平方米、一般设备13912台（件），实现资产处置收益686.77万元。预算单位固定资产存量较“十一五”末增加52686万元。四是**政府采购规范有序**。强化采购政策执行及监督检查，促进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共完成政府采购项目2718批次，实现采购资金3.95亿元，节约资金3229万元，节约率7.6%。五是**财政存量资金有效盘活**。通

过单位自查、财政核查，按政策收缴财政存量资金 5539 万元，财政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六是财政监督检查扎实有力。坚持“齐抓共管、内外结合、查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工作思路，开展财政内部业务检查 35 次；指导涉农部门自查资金 245411 万元，整改问题 19 个；开展社会保障、药品零差价、保障房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国有土地出让金等重大项目和重点资金专项检查 31 次。累计检查资金总量 507329 万元，整改违规违纪资金 399.64 万元。

过去的五年，是财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五年。但受各种因素影响，我县财政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基础薄弱，地方财政收入总量小，结构单一，缺乏稳定的支柱财源，财政抗风险能力差。受经济下行及煤炭资源开发影响，财政收入未能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二是收支矛盾突出，财政自给率低，保障发展能力脆弱，财权与支出责任不匹配的矛盾十分突出，事业发展受到严重制约，目前仍是“吃饭财政”。三是债务包袱沉重。2015 年底财政实际累计赤字 56831 万元，政府债务累计达 83369 万元，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任务十分繁重。四是财政“两基”建设滞后，乡镇财政所招聘人员身份不能转换，人员严重不足且年龄偏大；基础设施落后，工作条件较差，制约财政工作健康发展。

二、“十三五”时期财政发展的指导思想、原则及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为指导，按照市委提出的紧扣“一个总体目标”（与全省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五个发展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推进“三个生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活力迸发的经济生态、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创建，实施“四大战略”（产业兴县、工业强县、生态立县、依法治县），围绕增强产业发展能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强社会建设和着力改善民生，加快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等重大问题，突出财政在科学发展、率先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中的职能作用，着力构建基础稳固、职能健全、保障有力、管理高效、精准扶贫的公共财政体系，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改革和发展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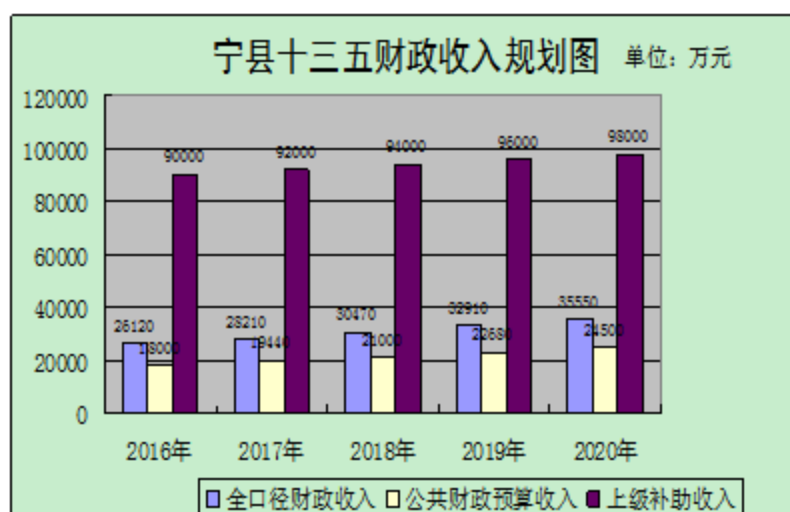
坚持公共性原则：保证政府公共财政重点投向义务教育、民生、精准脱贫、社会保障和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支出安排向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困难地区和弱势群体倾斜。**坚持绩效性原则：**按照效益最大化要求，奖优、治庸、罚劣，合理确定考核标准，建立健全绩效预算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公平性原则：**保证财政分配结果的合理和公正，确保社会全面和谐发展。**坚持效益性原则：**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到民生工程中来，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在民生工程中发挥最大的效益，不断提高财

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服务性原则：**增强主动服务观念和履职尽责观念，抓住服务质量和规范办事两个中心环节，做到“服务标准化、办事规范化”。

（三）主要目标

1. 收入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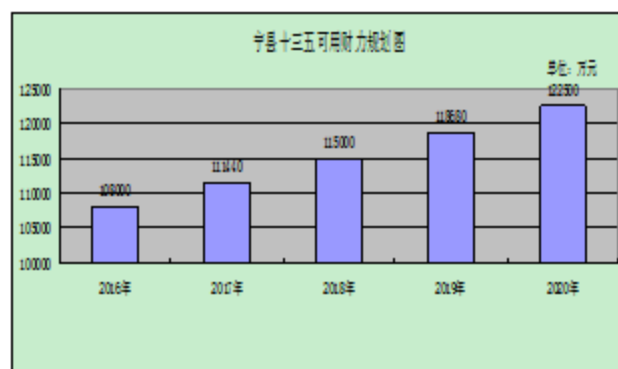
力争通过五年的努力，使财政实力继续增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口径财政收入、公共预算财政收入逐年递



增8%，到2020年分别达到35550万元、24500万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到2020年达到98000万元，年均增加2000万元。

2. 财力目标：县级可用

财力年均递增3.2%，到2020年财力规模达到122500万元。



3. 支出目标：按照收支

平衡的原则，县本级财政支出到2020年达到122500万元，年均增长3.2%，保证政府履行公共职能的财力需求。

4. 管理与改革目标：

——建立财政事权清晰、服务社会公共需要、管理科学规范的公共财政体系，确保财政对农业、社保、科技、教育、环保等公共领域的投入逐年增加，基本保证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社会困难群体救助体系建设、公共卫生建设和科技教育事业的发展。

——建立健全增长稳定、结构优化、调节有力的财政收入机制，支持社会经济能力发展显著提高。

——建立以人为本、科学规范、注重绩效的财政支出机制，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稳步提高。

——建立目标明确、协调配合的财政调控机制，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继续深化和全面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等改革。

——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财政“大监督”格局，发挥财政监督在财政改革发展中的保驾护航作用。

三、“十三五”期间主要财政工作任务

（一）围绕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做大蛋糕”。以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为重点，在“做大和做实”上下功夫。认真执行新《预算法》有关规定，克服虚高、虚增等速度情节，注重增速和质量、效益同步，防止收过头税、乱收费；加强收入预测和执行分析，通过简政放权、减费降税，激发企业发展活力，顺应经济发展周期。一是**强化社会化综合治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的组织收入原则，大力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提

高依法治税水平。全面实施税务登记，全额征缴税款，做到应收尽收；充分发挥税收稽查职能，从严查处税收案件，严厉打击偷逃抗骗税等各种涉税违法犯罪活动。二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依照法律法规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基金项目。加快建立健全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收益共享机制。继续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对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分类分项，完善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加强政府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全面实行“收支脱钩”，逐步建立非税收入政府预算绩效评价体系，确保应收尽收。三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紧紧抓住国家、省市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及《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革命老区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意见》精神，抢抓机遇，用足用好政策，积极汇报我县特殊因素，争取更多的转移支付和财力支持，有效缓解财政困难；积极做好项目的配合争取工作，为全县经济发展注入活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运用 PPP 模式吸附各种社会资金，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促进全县经济稳定增长。

（二）围绕经济转型发展，着力“培植财源”。按照“发展抓项目”的要求，树立强烈的机遇意识，不断创新发展理念和支持手段，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充分利用财政职能推动全县财源建设发展壮大。一是**培植基础财源**。壮大工业财源。支持长庆桥工业集中区和和盛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等建设，采取

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基础建设投入等措施吸引新建企业入驻园区；重视做好对企业的服务工作，支持已入园项目建设，做大做强骨干企业，扶持在建企业尽快投产。支持绿色清洁生产，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工艺技术装备更新改造。**夯实农业财源。**大力支持发展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无公害瓜菜，扶持全县果品、瓜菜、草畜、苗木四大支柱产业发展壮大；加大支农资金整合力度，集中力量支持海升、北国春、通达果汁等产业化优势龙头企业，扶优扶强扶大，使农业基础财源得到持续稳定发展；加大农民合作社扶持力度，进一步创新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机制，鼓励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务，创新农业产业链组织形式和利益联接机制，构建农户、合作社、企业之间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培育第三产业。**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围绕“互联网+”、电子商务、油煤产业配套服务等新兴业态，培育壮大商贸流通财源体系。加强电子商务、小微企业发展扶持力度，做好补助资金支付和监管工作。**二是支持重大项目。**“十三五”期间，煤炭、石油、水利、交通运输等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将是我县财政实现增收的重大利好机遇。按照国家批复的宁正矿区总体规划，我县境内的新庄煤矿、宁中煤田矿井将进入实质性开发建设，预计到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将超过1620000万元，累计可实现各类税收86800万元；银西高速铁路、长庆桥至西峰货运专线、甜罗高速

公路、小盘河水库等重大项目将在“十三五”期间逐步投资建设，在我县实施工程总投资额预计超过 1400000 万元，预计可实现各类税收 73500 万元。支持服务好这些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必将有力促进我县地方财政收入迅猛增长。三是**发挥金融支撑**。充分研究国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开展融资支持地方发展的政策，加快政策对接和项目准备，推进地方融资平台改革，推进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利用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国际金融组织等金融机构贴息、低息贷款等工作，解决制约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资金瓶颈问题，支撑经济社会及产业发展。

（三）围绕保障改善民生，着力“优化结构”。坚持公共财政建设导向，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主动出击建机制，积极参与社会保障、医药卫生、义务教育等领域的改革，着力改善支出结构碎片化的问题，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支出效益进一步提升。

一是突出保障重点。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强消费性支出管理；确保国家统一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当年工资按月足额发放；适当提高公务费供给标准；提高财政对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农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环境保护及精准扶贫、救灾等重点公共需要的保障能力。**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从 2016 年开始，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建立统一的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三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建立更为全面的医保体系。助推公共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理顺药品价格，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四是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准确把握各项社会保障政策的调整变化，重点确保各项惠民资金的落实；以养老和医疗为保障重点，完成养老保险“并轨”；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医保机制；全面推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制度，形成运行顺畅的运行体制；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扶持就业创业，年均投入 1000 万元以上，支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劳务品牌培训、创业扶持、公益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到非公经济组织就业等工作，从财力上保障就业工作深入开展。

五是实施脱贫攻坚工程。按照 2016 年实现整县脱贫的目标，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和支持力度，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分类扶持贫困家庭，探索对贫困人口实行资产收益扶持制度。通过政策引导、产业扶持、大户带动、精准脱贫等措施的实施，保证贫困人口按期脱贫，促进城乡经济发展。

六是稳定农业投入增长机制。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支出结

构，转换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民办公助、风险补偿等措施，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保持农业补贴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优化补贴支持方向，突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调整部分存量资金和新增补贴资金向各类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持续增加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投入，完善促进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民技能培训的投入机制；强化对农业结构调整的支持，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农机具购置等的支持力度。

（四）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着力“深化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全力推进财政管理各项改革。一是深化县乡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乡财县管”和“村财乡代管”财政管理体制。规范乡镇财政收支行为，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乡镇财力，提高乡镇经费保障水平，缓解乡镇财政困难，充分调动乡镇生财、聚财、理财的积极性，努力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政府预算体系统筹协调。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将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2016年起，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草原植被恢复费等专项收入专款专用的规定，对相关领域支出统筹安排保障。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逐步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

员和机构运转的项目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2017 年开始全面推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各部门同步编制部门三年滚动收支规划。**强化预算编制统筹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完善部门预算标准体系，推进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机结合；完善基本支出管理办法，健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代编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提高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水平，做好社会保限基金结余的保值增值，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实现基金预算的可持续运行。**加强预算执行统筹协调。**积极协调预算单位做好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严格预算追加和调整。按照预算支出绩效管理要求，健全考核问责机制。全面取消会计集中核算方式，恢复健全单位会计职能，取消财政支付机构审核部门单位财务票据职责。进一步强化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执行和公开中的主体责任。**加大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建立健全县列专项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按程序取消政策到期、政策调整、绩效低下和偏离项目初设目标、不符合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目标任务的专项经费，严格控制新增专项和资金规模；严格落实推进科技、教育、农业、节能环保、医疗卫生等重点科目资金分类优化整合的各项政策措施；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统筹，大力支持扶贫攻坚；强化部门项目资金统筹，做好财政存量资金统筹使用；加大存量债务资金和新增债务资金统筹使用。**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部门预算

经费或者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支持各部门按有关规定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切实转移政府职能，降低公共服务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严格政府举债审核审批和资金用途；建立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制度、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完善政府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切实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将绩效评价重点由项目支出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将政府预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逐步将部门预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政府预决算在县人大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三是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外，将预算安排的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切实提高国库资金支付效率、安全性和透明度。积极推行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逐步实现应上缴国库的非税收入资金直接缴入国库。**严格控制新增财政对外借款。**

应当由预算安排支出的财政借垫款在 2017 年底前列支完毕，其他财政借垫款 2016 年底前收回；经核实确实无法收回的财政周转金和其他财政借垫款，2017 年底前报县政府批准后，按规定核销；对确需出借的临时急需款项，严格借款程序，并建立财政对外借款回收保证、责任追究机制和到期借款预警机制。**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全面清理整顿财政专户，一律不新设专项资金财政专户；开立其他财政专户的，严格按照规定的开立条件和程序执行；对现存财政专户，除财政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予以保留的外，其余在 2 年内逐步取消。**四是深入推进税制改革。**坚持税收法定原则，清理规范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建立税收优惠政策备案审查、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积极推进消费税、环境保护税和房地产税改革；积极参与研究建立符合我县产业发展规律的规范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开展房地产税基础调查和摸底工作，为加快推进房地产税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性资料。**五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继续强化强农惠农补贴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快捷高效的补贴资金发放办法；持续抓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及农村公共运行维护试点工作，每年争取财政奖补资金 1300 万元以上，县财政配套 1000 万元，在“十三五”期间，使全县绝大部分自然村村内道路全线贯通；切实规范和完善乡镇财务管理制度，不断加大农村财会人员教育和培训资金投入；继续做好乡镇债务清理核实工作，建立乡村债务清理核实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规范透明的管理制度，切

实提高涉农资金投入绩效；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完善农村信贷损失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地方财政出资的涉农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五）围绕财政规范化管理，着力“依法理财”。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理念，全力推动财政管理工作始终沿着法制化轨道健康快速发展。**一是推进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制度体系，以《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托，建立政府购买服务运行机制；强化采购需求管理，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目录和政策措施，增强政府采购政策调控能力；进一步健全“管采分离”体制，完善集中采购运行机制，严格落实法规政策规定；加强采购信息公开，推行阳光采购；加强合同执行和履约验收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结果绩效评价。**二是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健全资产法规制度体系，逐步推行资产预算管理；健全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和监督，提高资产安全完整；建立健全“资金、采购、资产、使用”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2016年上半年理顺我县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三是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制度建设，实现依法评审、科学评审和规范评审，积极探索投资评审为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服务的最佳方式，保证评审结论的客观、准确，不断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水平和质量。**四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积极

探索财政监督与财政管理工作的有机融合，充分体现“依法、服务、促进、整体、协调、互动、覆盖”的监督特点，发挥财政监督在财政改革中的保驾护航作用。围绕促进《预算法》贯彻落实强化财政监督工作，坚持将财政监督融入财政管理全过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加大处理处罚和曝光力度，确保《预算法》全面贯彻落实；围绕保障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推进财政监督工作，坚持将财政监督置于全面深化改革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大局之中；围绕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完善财政监督工作，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和重点检查有机结合的监管新机制，切实履行财政监督法定职责；围绕构建财政内部权力制约机制提升开展财政监督工作，坚持将财政监督设计到财政运行机制之中；围绕依法理财，防范财政业务风险，从制度上实现有效制衡；深入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促进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六）围绕提升干部队伍素质，着力“从严管理”。

一是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内部控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等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内部控制办法，建立健全覆盖股室、财政所和财政业务全流程的内控制度体系，强化对财政权力运行的约束，增强各项决策部署的执行力。二

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双十条”和市县委实施细则。加强以落实“三严三实”为核心的作风建设，全面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抓好制度规定的执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做到业务工作和廉政建设“两手抓、两手硬”，以优良的作风推动财政改革发展向纵深推进。三是加强财政“两基”建设。强化财政基础管理，创新干部教育培训方式，充分利用“内外”两种资源，采取交流辅导、专题讲座、知识测试、岗位培训、在线学习、干部自学等方式，多渠道、多途径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财政干部队伍素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到“十三五”末把乡镇财政所建设成高标准化财政所；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健全选人用人机制，积极开展干部轮岗交流，调动激发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财政工作活力；加强财政机关作风建设，着力培养求真务实、勤勉敬业、乐于奉献、心系群众、服务基层的作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扎扎实实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加强财政文化建设，提高干部素质，增强敬业精神，发扬优良作风，构建和谐环境，激发工作动力，努力以财政文化提升财政形象，以财政形象展现财政文化。